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9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乌兰察布太证监宏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公告函》,乌兰察布太证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6月27日,乌兰察布太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乌兰察布太证拟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57,7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乌兰察布太证	1%以下股东	11,866,200	3.02%	10.00前持股11,866,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计划截止日期
乌兰察布太证	79,800	0.02%	2021/6/21 2021/12/20	10.03-10.04	2021/6/16
乌兰察布太证	1,036,000	0.02%	2021/12/28 2022/6/27	8.13-8.13	2021/12/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乌兰察布太证	不超过7,857,720股	不超过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等	2022/7/4 2023/1/3	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次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等

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6月29日起,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中证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91
中银证券稳健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98
中银证券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216 B类:003317
中银证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80 C类:003881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1 C类:004374
中银证券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17 C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671 C类:006672
中银证券弘安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07 C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54 C类:004856
中银中证500主题智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006226 C类:006229
中银证券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28 C类:00672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640 C类:006643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654 C类:006656
中银中证500主题智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012116 C类:012117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48 C类:011449
中银证券瑞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03 C类:011802
中银证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89 C类:011279
中银证券优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92 C类:010893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66 C类:013767
中银证券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179 C类:014180
中银证券中证500主题智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336 C类:014338
中银证券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337 C类:014339
中银证券安享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69 C类:013268
中银证券稳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170 C类:01017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披露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发布了其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57,600,000元;每10股送红股1.5股,共计送红股21,600,00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松堡投资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15,0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4%。

二、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根据函中所述,2022年6月28日,由于操作失误,松堡投资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未满15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8%,成交价格为25.71元/股,交易金额为25.71,000元。本次减持后松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0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本回总比例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8日	25.71	10,000	0.0068%

松堡投资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未满15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

自2022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等具体事项的有关规定详见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费率调整期限
自2022年6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率以该费率调整公告、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费率调整公告、利得基金费率调整公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销售的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在首次申(认)购当日,将同时适用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 费率调整范围
以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公示为准。

3. 费率调整限制
(1) 本次费率调整限制适用于本公司在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9880
网址:www.harvestwm.cn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5888
网址:www.lidifund.com.cn
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685
网址:www.5ifund.com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666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转授: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自动扣划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居民且其在国与香港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个人可以自行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办法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宁波建工证券与投资者
联系电话:0674-87068873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任程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顾问,具体任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任程耿先生(简历

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程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核,程耿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以及技术水平,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03号501室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传真号码:020-82162986

电子邮箱:dm@lonkey.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耿,男,1978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已于2019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州联迅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顾问,由于履职近十二个月在广州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因而履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有关程耿在广州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逐步办理中,截止公告披露日,程耿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金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8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880号)。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忠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244,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445%。

(1) 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139,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92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105,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520%。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